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机构设置

灞办字〔2019〕42号文件规定区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12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内设办公室、队伍建设科、安全维稳科、综合治理科、执法监督科5个科室。

2. 主要职责

区委政法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对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决策和工作部署，拟订全区政法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措施，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完善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指导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牵头负责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 分析研判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协调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行业推进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

(五) 了解掌握邪教发展动向，组织开展涉邪教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相关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六) 协调推进全区基层社会综合治体系建设和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完善基层综治维稳机制，协调指导推动社会治安治理信息化建设，组织推进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七)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区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区政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 落实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区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政治安全形势和法治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和协调区级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十) 了解掌握和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并提出对策建议，

加强涉及政法系统重大舆情的风险评估和监测报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做好政法系统先进典型培育和荣誉表彰工作。

（十一）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研究和协调区级政法单位之间、区级政法单位与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归口管理区委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代管区法学会。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区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做好十四运安保维稳、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着力点，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品质灞桥·最美城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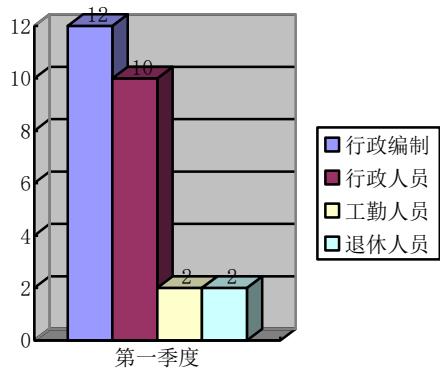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政法委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为 299.73 万元，较 2020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352.75 万元，减少 53.02 万元，减幅 17.7%，减少原因为压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1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为 299.73 万元，较 2020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 352.75 万元，减少 53.02 万元，减幅 17.7%，减少原因为压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9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7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9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9.7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5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9.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73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259.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机构运行（2130601）19.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3 万元，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6 万元，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7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58.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99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08万元，较上年减少2.33万元，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72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原因是压缩退休人员支出。

项目支出21万元，较上年减少11.6万元，原因压缩项目支出。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7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58.92万元，较上年减少38.9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9.08万元，较上年减少2.33万元，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原因是压缩退休人员支出。

项目支出21万元，较上年减少11.6万元，原因压缩项目支出。

4、无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元，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一致。

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6 万元，较 2020 年培训费增加 5.5 万元（增幅 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培训费。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元，较 2020 年会议费减少 1.5 万元。原因为 2021 年单位未安排大型会议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无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1 年本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 21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表 1、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 6、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表 7、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 8、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表 9、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 10、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

务) 预算表

表 12、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 13、2021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4、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